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证券代码:002390 公告编号:2014-0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张观福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42.31	97,856,925	80,426,925	69,720,000
2	丁远怀	流通股A股	7.03	18,337,408	18,337,408	0
3	安怀略	流通股A股	4.21	9,733,924	9,733,924	0
4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2.55	5,900,551	0	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流通股A股	1.06	4,530,304	0	0
6	北京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流通股A股	1.27	2,939,902	0	0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26	2,909,402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22	2,811,317	0	0
9	吕玉萍	流通股A股	1.12	2,597,698	2,597,698	0
10	招商证券-广发新经济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01	2,344,611	0	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其中张观福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观福先生持有信邦制药的股份数增加28,136,925股,且新增股份性质均为限售流通股。
2014年3月25日,经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信邦制药聘任安怀略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观福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已聘任陈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会彬、财务总监李忠不再兼任董事职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任总经理张会彬持股数量为9,733,924股,且新增股份性质均为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变化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信邦制药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张观福	董事长	97,856,925	80,426,925
安怀略	总经理	9,733,924	4,213%
杜捷	副总经理	2,180,000	0.94%
王轩	董事	0	0.00%
吕玉萍	董事	2,597,698	1.12%
张俊	董事	2,170,000	1.78%
杨俊	董事	0	0.00%
武彪	董事	0	0.00%
梁军	董事	0	0.00%
张会彬	独立董事	0	0.00%
张陈静	独立董事	0	0.00%
董蔚方	独立董事	0	0.00%
郝丁江	独立董事	0	0.00%
何志宏	独立董事主席	1,169,800	0.51%
安怀明	监事	0	0.00%
陈华	监事	0	0.00%
彭晓松	监事会主席	0	0.00%
舒万良	职工监事	0	0.00%
孔志忠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0	0.00%
陈永刚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0	0.00%
张福	副总经理	0	0.00%
王淑敏	副总经理	0	0.00%
熊佳音	副总经理	0	0.00%
陈彦波	副总经理	0	0.00%
郑娟	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0	0.00%

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邦制药的委托,担任信邦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2013年12月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江亮君、孙菊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财务顾问推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的资产的过户,科开医药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57,678,61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保荐机构完成验资登记手续;科开医药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不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尽快启动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邦制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的中请报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律师意见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77号);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书》;
-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安怀略关于2009年增资事项的承诺
科开医药该次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工商厅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当时同时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违约,亦不存现时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自后若因任何第三方面次增资事宜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均将由安怀略自行承担。
本次公告出具日,安怀略关于2009年增资事项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同业竞争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2、关联交易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5、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职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接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二〇一四年三月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12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科开医药的交割
2013年11月26日,科开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观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3月14日,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同意,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具体实施向信邦制药转让合计所持科开医药98.25%股权相关事宜;同意科开医药董事会由张观福、安怀略、丁远怀、孔令忠、谷雪峰5人组成,科开医药监事会由卢亚芳、刘刚、何群三人组成;并同意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14年3月14日,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8.25%股权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后,信邦制药持有科开医药99.81%的股份(标的资产过户前信邦制药的持股比例为0)。
2、验资情况
2014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7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7,678,61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231,278,611元。
综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科开医药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57,678,61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31,278,611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信邦制药和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8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2013年6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5.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信邦制药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科开医药93.01%股权的交易价格943,622,100元计算,本次交易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7,678,61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张观福	28,136,925
2	丁远怀	18,337,408
3	安怀略	11,873,541
4	马懿德	57,678,611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57,678,61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31,278,611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证券代码:0023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3名自然人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张俊1名自然人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2015年4月2日起,此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57,678,61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31,278,611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2014年4月2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发行股份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证券代码:0023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3名自然人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张俊1名自然人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2015年4月2日起,此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新增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73,600,000股。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7,678,61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等上市条件。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1,278,611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限售流通股	59,725,048	34.40%	117,403,659	50.76%
其中:张观福	52,290,000	30.12%	80,426,925	34.77%
丁远怀	--	--	18,337,408	7.93%
安怀略	--	--	9,733,924	4.21%
马懿德	--	--	1,476,356	0.64%
2、流通股A股	113,874,952	65.60%	113,874,952	49.24%
其中:张观福	17,450,000	10.04%	17,450,000	7.54%
总股本	173,600,000	100%	231,278,611	100.00%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张观福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40.16	69,720,000	52,290,000	69,7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3.79	6,855,521	0	0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流通股A股	3.31	5,743,651	0	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流通股A股	2.61	4,530,304	0	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68	2,909,402	0	0
6	吕玉萍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1.66	2,987,500	2,180,000	2,180,000
7	杜捷	流通股A股	1.59	2,939,902	2,939,902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上证50	流通股A股	1.43	2,473,983	0	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A股	1.37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27	2,213,118	0	0

截至2014年3月14日,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8.25%股权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后,信邦制药持有科开医药99.81%的股份(标的资产过户前信邦制药的持股比例为0)。
2、验资情况
2014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7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7,678,61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231,278,611元。
综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科开医药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57,678,61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31,278,611股。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信邦制药和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8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2013年6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5.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信邦制药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科开医药93.01%股权的交易价格943,622,100元计算,本次交易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7,678,61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张观福	28,136,925
2	丁远怀	18,337,408
3	安怀略	11,873,541
4	马懿德	57,678,611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73,600,000股。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7,678,61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等上市条件。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1,278,611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限售流通股	59,725,048	34.40%	117,403,659	50.76%
其中:张观福	52,290,000	30.12%	80,426,925	34.77%
丁远怀	--	--	18,337,408	7.93%
安怀略	--	--	9,733,924	4.21%
马懿德	--	--	1,476,356	0.64%
2、流通股A股	113,874,952	65.60%	113,874,952	49.24%
其中:张观福	17,450,000	10.04%	17,450,000	7.54%
总股本	173,600,000	100%	231,278,611	100.00%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张观福	28,136,925	40.16%	69,720,000	52,290,000	69,7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3.79	6,855,521	0	0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流通股A股	3.31	5,743,651	0	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流通股A股	2.61	4,530,304	0	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A股	1.68	2,909,402	0	0
6	吕玉萍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1.66	2,987,500	2,180,000	2,180,0